

**“为资金找项目、为项目找资金”
融资口袋书**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2022年6月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国家一揽子政策措施在我省尽快落地落实，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集汇总了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等 10 家在黔银行机构和贵州银行、贵阳银行等 2 家本土银行机构可用于项目建设的金融产品，以及融资申贷、审批流程和贷款条件等具体内容，编制了《“为资金找项目、为项目找资金”融资口袋书》。根据各有关银行机构提供汇编，今后将动态更新。

目 录

国家开发银行	- 1 -
一、重点支持领域	- 1 -
（一）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 1 -
（二）城镇化建设	- 1 -
（三）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 1 -
（四）乡村基础设施改善提升	- 1 -
（五）重点产业，积极支持产业提质升级	- 1 -
二、产品介绍	- 2 -
（一）信贷产品	- 2 -
（二）综合金融服务产品	- 3 -
三、申贷流程	- 3 -
四、申贷资料	- 3 -
五、咨询方式	- 4 -
农业发展银行	- 5 -
一、产品介绍	- 5 -
（一）城乡一体化贷款	- 5 -
（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贷款	- 5 -
（三）水利建设贷款	- 5 -
（四）农村路网建设贷款	- 6 -
（五）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贷款	- 6 -
（六）棚户区改造贷款	- 6 -
（七）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贷款	- 7 -
（八）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贷款	- 7 -
（九）农业科技贷款	- 9 -
（十）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	- 10 -
二、贷款对象及方式	- 11 -
三、申贷流程	- 11 -
四、特别规定	- 11 -
五、申贷资料	- 12 -
六、咨询方式	- 12 -
进出口银行	- 13 -
一、产品介绍	- 13 -
（一）对外贸易领域	- 13 -
1.进口信贷固定资产类	- 13 -
2.外贸企业发展贷款	- 14 -
3.外贸产业链发展贷款	- 15 -
（二）境外投资领域（境外投资贷款）	- 15 -
（三）开放型经济建设领域	- 17 -
1.外贸集聚区和贸促平台建设贷款	- 17 -
2.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	- 17 -
3.制造业转型升级贷款	- 17 -

4.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 17 -
5.国内重大项目建设贷款	- 17 -
6.其他开放型经济建设贷款	- 17 -
二、申贷流程	- 21 -
三、特别规定	- 22 -
四、咨询方式	- 22 -
工商银行	- 23 -
一、产品介绍	- 23 -
(一)项目前期贷款	- 23 -
(二)项目贷款	- 23 -
(三)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	- 23 -
(四)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贷款	- 23 -
(五)PPP项目融资	- 24 -
(六)并购贷款	- 24 -
(七)流动资金贷款	- 24 -
(八)总部融资业务	- 25 -
(九)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25 -
(十)债券投资业务	- 25 -
(十一)融资租赁业务	- 25 -
(十二)政府投资基金	- 26 -
(十三)债转股	- 26 -
(十四)基础设施 REITs	- 26 -
(十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贷款	- 27 -
(十六)城市更新贷款	- 27 -
(十七)租赁住房贷款	- 27 -
(十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	- 27 -
(十九)乡村振兴专项贷款	- 27 -
(二十)科创专利贷	- 28 -
(二十一)科创认股贷	- 28 -
二、准入条件	- 28 -
三、申贷资料	- 29 -
四、审批流程	- 29 -
五、咨询方式	- 29 -
农业银行	- 31 -
一、产品介绍	- 31 -
(一)固定资产贷款	- 31 -
(二)项目前期贷	- 31 -
(三)城市基础设施贷款	- 31 -
(四)产业园区贷	- 31 -
(五)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	- 31 -
(六)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	- 32 -
(七)城市更新改造贷款	- 32 -
(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贷款	- 32 -

(九) 农村安全饮水贷	- 33 -
(十) 易扶资产贷	- 33 -
(十一) 生态修复贷	- 33 -
(十二) 国内保函	- 33 -
二、申报和审批流程	- 34 -
三、申贷资料	- 34 -
四、咨询方式	- 37 -
中国银行	- 38 -
一、产品介绍	- 38 -
(一) 固定资产贷款	- 38 -
(二) 项目前期贷款	- 38 -
(三) 并购贷款	- 38 -
二、贷款对象及方式	- 39 -
三、申贷流程	- 39 -
四、特别规定	- 39 -
五、申贷资料	- 39 -
六、咨询方式	- 40 -
建设银行	- 41 -
一、产品介绍	- 41 -
(一) 基本建设贷款	- 41 -
(二) 技术改造贷款	- 42 -
(三) 项目前期贷款	- 43 -
(四) 保函(保证业务)	- 44 -
(五) PPP 贷款	- 49 -
二、申贷资料	- 51 -
三、特别规定	- 52 -
四、咨询方式	- 52 -
交通银行	- 53 -
一、产品介绍	- 53 -
(一) 本外币固定资产贷款	- 53 -
(二) 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	- 53 -
(三) 融资租赁	- 54 -
(四) 债转股业务	- 55 -
(五) 保险债权计划	- 56 -
二、申报流程	- 56 -
三、申报人条件	- 56 -
四、办理时限及权限	- 56 -
五、特别规定	- 57 -
六、申贷资料	- 57 -
七、咨询方式	- 5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 -
一、产品介绍	- 57 -
(一) PPP 贷款	- 60 -

(二) 固定资产贷款	- 60 -
(三) 项目运营期贷款	- 60 -
(四) 房地产开发贷款	- 61 -
(五) 经营性物业贷款	- 62 -
(六) 城市更新贷款	- 63 -
二、申报流程及办理时限	- 63 -
三、申贷资料	- 63 -
四、咨询方式	- 65 -
中国光大银行	- 66 -
一、产品介绍	- 66 -
(一) 固定资产贷款	- 66 -
(二) 项目融资贷款	- 66 -
(三) 银团贷款	- 68 -
(四)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 68 -
(五) 同业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9 -
二、申贷资料	- 71 -
三、咨询方式	- 72 -
贵州银行	- 73 -
一、产品介绍	- 73 -
(一) 固定资产贷款	- 73 -
(二) 绿色供水项目收益支持贷款	- 73 -
(三) 贵州银行城市更新改造贷款	- 73 -
(四) 公司类林权抵押贷款	- 74 -
(五) 土地复垦绿色贷款	- 74 -
(六) 贵州银行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	- 75 -
二、项目融资申报和审批流程	- 75 -
三、项目融资所需资料清单	- 75 -
四、咨询方式	- 76 -
贵阳银行	- 77 -
一、产品介绍	- 77 -
(一) 流动资金贷款	- 77 -
(二) 固定资产贷款	- 77 -
(三) 企业资产证券化	- 78 -
(四) 项目收益票据	- 79 -
二、申贷流程及相关要求	- 80 -
三、申贷资料	- 82 -
四、咨询方式	- 85 -

国家开发银行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贷款范围。一是城市群之间的铁路、公路、航空等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建设；二是城市群内部的市域（郊）铁路、轨道交通、连接公路、通勤航空、水运以及与之配套的港口、场站等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三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保税区等园区转型升级相关的整合、改造、扩容等建设。

（二）城镇化建设

贷款范围。一是城市更新建设；二是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三是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四是地下综合管廊及管网建设；五是新城新区综合开发、智慧城市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城镇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建设；六是海绵城市建设。

（三）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贷款范围。一是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二是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三是市政交通设施、市政管网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四是产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冷链物流设施等产业培育设施建设。

（四）乡村基础设施改善提升

贷款范围。一是农村公路、安全饮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二是特色小镇建设，包括提升和促进城镇承载能力、公共服务水平、城镇产业发展、城镇宜居环境塑造、城镇传统文化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

（五）重点产业，积极支持产业提质升级

贷款范围。一是高新技术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企业；二是国储林及林下经济；三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康养结合和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四是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五是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民用清洁采暖、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煤层气开发利用。

二、产品介绍

（一）信贷产品

开发银行积极从顶层设计入手，谋划优质项目，以中长期贷款为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搭建适宜的融资模式支持项目建设。

借款人条件。一是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二是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具备财务可持续能力，具有良好信用状况。

建设项目条件。一是符合政策导向，依规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二是项目具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或其他可靠的偿债资金来源，未来经营收入或借款人其他收入可覆盖贷款本息；三是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比例标准，资本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同比例或先于贷款到位。

贷款期限。项目根据支持领域不同贷款期限不同，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最长不超过 PPP 合同合作期限。

担保方式。根据借款人和项目自身涉及的资产和权益构建信用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等合

格担保方式。

（二）综合金融服务产品

根据各领域建设的实际发展需要和特点，开发银行坚持规划先行，发挥“融资融智”优势，为国家或地方重点发展区域和产业园区谋划发展思路、开展规划咨询，从“投、贷、债、租、证”多渠道研究企业发展和资金需求，形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满足客户或项目多元化融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投贷协同。通过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夹层投资、母基金等方式，发挥投资杠杆效应，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投入支持全省项目建设。

债贷协同。通过协助企业发行债券在公开市场争取直接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以及企业债，并积极沟通监管部门，创新债券品种。

融资租赁。围绕高速公路、城市供水、地下综合管廊、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领域发挥融资租赁盘活存量资产的优势，为全省经济建设输送新鲜血液。

银团贷款。通过银团筹组，引导金融同业共同支持省内重大项目建设。

三、申贷流程

企业提出贷款申请，同时提供借款人资料——开发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项目评审——提交授信和投资审批会审议——借款人签署贷款协议——借款人办妥贷款发放的有关手续后放款。

四、申贷资料

（一）借款人资料。借款人营业执照，借款申请书及同意申贷的有效内部决议，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公司高管（董事、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简历，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和最近月份财务报表及附注，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开行提供），企业基本户开户行、评级信息、负债结构、非银融资等情况（开行提供模板），公司介绍（包括，发展历程、重大事件、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担保人和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高管信息、公司简介、近三年审计报告等基础资料（如涉及）。

（二）项目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审批制项目提供），用地预审和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涉及），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等），环评批复，PPP项目还须提供实施方案、财承报告、物有所值报告及其批复、PPP合作协议、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等。根据项目类型提供其他必要审批文件（如棚改项目需提供纳入国家棚改计划的函、国储林项目需提供纳入全省计划的函等）。

不同项目所需材料会有一些差异，结合内外部合规要求以银行最终提出的资料需求为准。

五、咨询方式

肖卓锦 0851—88651483

农业发展银行

一、产品介绍

（一）城乡一体化贷款

1.贷款用途。用于县域范围（含县级市、城市郊区郊县）内城乡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中，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支撑建设和均等化一体化、服务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及农村土地整治整理等方面产生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

2.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 15 至 20 年。

（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贷款

1.贷款用途。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农村区域（乡、镇、村）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及运营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居民住房条件改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乡村开发建设等符合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相关的内容。

2.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 15 至 20 年。

（三）水利建设贷款

1.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支持农田水利工程、防洪工程、水资

源配置工程、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建设等主要与“三农”发展相关的农村地区的水利建设项目。

2.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 15 至 45 年。

（四）农村路网建设贷款

1.贷款用途。贷款用于农村公路、普通国省道、水运基础设施、县域城镇道路、道路附属设施等方面建设运营等资金需求。

2.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 15 至 30 年。

（五）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贷款

1.贷款用途。贷款主要用于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环境综合治理、山水林田湖生态治理、生态产品供给建设等方面建设。

2.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 15 至 20 年。国家储备林项目 15 至 40 年。

（六）棚户区改造贷款

1.贷款用途。经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已纳入国家年度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或者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贷款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涉及的安置住房筹集、货币补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2.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 15 至 20

年。

（七）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贷款

1. 贷款用途。用于解决借款人在粮食仓储设施（物流体系）及配套工程等方面的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包括以下内容：

（1）粮食产业园区、粮食物流园区的购建；

（2）粮棉油类产品占其农产品年货运吞吐量 50%以上的港口、码头、车站及其专用设施的购建；

（3）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粮食安全保障调控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地方项目名单》项目的购建；

（4）粮食仓储设施、低温成品粮食储备库的购建；

（5）粮食批发市场、粮食配送中心、粮食交易中心、粮食销售渠道的购建；

（6）粮食物流信息平台的购建；

（7）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的购建；

（8）粮食运输工具及专业设施的购建。

2. 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 15 至 30 年。

（八）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贷款

1.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解决借款人促进农村土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和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永续高效利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密切相关且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

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

（1）用于支持各类农村土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以及由此衍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等各类农村土地资源要素的有序流转；

（2）用于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生产能力目标有关的，通过对农村范围内的土地资源和其他自然要素开发可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土地整理与复垦。包括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现代农业高产高效生产基地建设、土壤治理与修复、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低质低效土地整理、矿区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综合治理及修复、空心村治理、土地复垦、耕地轮作休耕、东北黑土地保护等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永续高效利用和农业农村全要素提质增效项目；

（3）用于支持以土地规模化集约化利用为核心的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等项目建设及运营；

（4）用于支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支持以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建设等为核心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农垦改革与发展等农村综合改革试验；

（5）其他国家鼓励倡导的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项。

2.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 15 至 30 年。

（九）农业科技贷款

1.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在实施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和集成应用等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在实施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或集成应用等活动时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以及各类农业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示范推广及配套工程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现代种业。种子繁育、生产、加工、销售等；农作物育种、主要畜禽育种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育种公共服务实验平台和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建设和运营。

（2）高端农机装备。先进农机产品、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精密播种机、节水灌溉机械等高端农业装备的生产和采购；高端农机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农业智能装备推广与应用等。

（3）智慧农业。农业生物技术、生物质能源（不含发电）、生物制品、生物基材料、生物质炭化、基因组技术、农业纳米技术等现代农业高新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或示范推广；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推广运用，相关智慧农（牧）场示范基地、高效设施的建设。

（4）生态环保技术成果转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科技成果

转化；全产业链食品安全保障技术、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和安全溯源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节本降耗、提质增效、绿色生产和循环利用等技术模式的推广应用。

(5)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国家农业自主创新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农业科技成果孵化器、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推广培训基地、农业科普基地建设。

(6) 其他有关农业农村科技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或集成应用等。

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15至30年。

(十) 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

1. 贷款用途。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农村流通体系及配套工程等方面的资金需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购建或运营：

(1) 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农副产品、食品等冷链物流；农业生产资料仓储物流等；

(2) 新型流通业态。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农产品展销、农产品直供直销等；城乡一体化的连锁配送和营销网络；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涉农电子商务平台；

(3) 物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国家重要战略物流节点城市的涉农物流项目；港口、码头、铁路、机场、货运站点、重要口岸等涉农物流基础设施；保税区、自贸区的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

(4) 农村物流体系。农村区域（包括县、县级市、城市郊

区郊区)与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相关的快递仓储配送、农副产品市场和物流基础设施等;

(5) 其他农村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2.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 15 至 30 年。

二、贷款对象及方式

(一) **贷款对象。**上述产品,满足以下条件可向农发行申请贷款: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二) **贷款方式。**上述产品采用担保贷款方式,可通过组合担保方式,优化贷款担保方案,合计担保额度应覆盖项目贷款本金和还款期前三年利息。保证人及押品的准入应符合农发行有关规定。

三、申贷流程

客户提供所需资料——开户行申请——市(州)二级分行审核——省分行调查、审查——放贷。

四、特别规定

信贷业务禁止和限制进入的领域:

(一) 偏离“三农”主责主业和“脱实向虚”偏离服务实体经济;

(二) 违规造成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 违规流入商业性房地产市场;

(四) 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农发行认为不能支持的领域。

五、申贷资料

(一) **借款人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资格证书(副本),注册验资报告书(成立文件),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居留)证明、签字样本、任职文件,董事或股东的签字、印章样本、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和最近月份财务报表及附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借款的决议,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农发行提供)及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信用报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二) **项目资料**。项目立项(备案、核准)及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审批制项目提供),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征收决定及补偿协议,林木采伐证、使用林地同意书,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供水、供电证明,消防设计的批复,环评及批复,穿越许可。以上资料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情况提供。

六、咨询方式

杨 何 15117624979

进出口银行

一、产品介绍

(一) 对外贸易领域

1. 进口信贷固定资产类

(1) 贷款用途。进口信贷固定资产贷款分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租赁项目贷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支持借款人进口资本性货物、技术和开展必要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其中，进口技术指通过国际技术贸易、技术合作等方式从境外向境内进行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技术转移。

租赁项目：支持租赁公司购买中国境外生产的设备(不包括已完成进口交易的在中国境外生产的设备)，且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境内承租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出口产品质量、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促进中资或中资控股租赁公司提高服务水平，增强为境内外承租人提供租赁服务的国际竞争力。

(2) 贷款条件。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国土、环保及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和本行的信贷政策。项目资本金比例应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规定(如国务院做出修订，则以最新规定为准)。资本金应先于本行贷款投入，或与本行贷款同比例到位。

需政府有关部门批(核)准的项目，已经办妥批(核)准手续，各项手续齐备、完整；如确因外部原因无法在项目报批前取

得的，须在放款前办妥相关手续；飞机进口预付款项目须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机队规划。

(3) 贷款材料。借款人（或发起人）已签订的相关进口合同或草签的合同文本、意向书和其他契约性文件；必要的我国及项目涉及的其他国家有权机关批准、证明文件；固定资产类项目应提供必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飞机或其发动机进口项目除外）或本行认可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文件，及其批复（核准、备案）文件（如涉及）；项目自有资金和其他配套资金筹措方案及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出口银行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根据项目投资回收期及预期现金流核定，不超过 1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飞机进口预付款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2. 外贸企业发展贷款

(1) 贷款用途。外贸企业发展贷款固定资产类贷款用于支持外贸企业为增强自身进出口能力和水平，提升进出口商品、技术、服务的规模和附加值实施的境内固定资产投资、购置、改造，以及无形资产购置等投资项目。

外贸企业发展贷款不得用于支持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前期建设和后续运营等用途。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机场、港口、码头、航道、铁路、公路、通讯、水力、供热、供气、供水、公共设施、城市改造、新型基础设施等各类型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项目。

(2) 贷款条件。项目符合我国产业、土地、环保、节能减排等政策，符合资本金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明确，项目

各项必要的审批齐全。

(3) 贷款材料。贷款项目相关资金筹措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涉及）；合规性要件；进出口银行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最长不超过 25 年。

3.外贸产业链发展贷款

(1) 贷款用途。外贸产业链发展固定资产类贷款：用于满足外贸产业链企业为更好支持外贸企业进出口而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购置、改造，以及无形资产购置等的资金需求。

(2) 办理条件。与外贸企业发展贷款固定资产类贷款相同。

(3) 办理材料。与外贸企业发展贷款固定资产类贷款相同。

(4)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

(二) 境外投资领域（境外投资贷款）

1.贷款用途。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用于在境外投资项目获得必要的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批（核）准或备案通过后，借款人为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含项目尚未正式运营或全面达产前所需流动资金）等，主要包括：

(1) 境外资源、能源开发项目；

(2) 带动国内设备、技术、产品、服务等出口的境外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境外投资建厂、境外工业园区和境外基础设施项目；

(3) 提高境内中资企业或境外中资企业产品研发能力和竞争能力的境外研发中心项目、产品销售中心或销售渠道项目、服务中心或服务渠道项目（含企业建设境外生产性服务基地和国际

营销网络项目)；

(4) 推动开拓国际市场、提高企业国际竞争能力的境外企业增资、收购、并购或参股等股权投资类项目；

(5) 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本行要求的境外投资项目。

2.办理条件。(1) 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2) 境外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3) 境外投资项目所在国投资环境良好，经济、政治状况基本稳定；

(4) 如借款人为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须整体风险较小、投资收益稳定且贷款本息偿还有充分保证；

(5) 如借款人为非境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中资企业（新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或项目公司除外），贷款使用和担保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6) 提供本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7) 在本行认为必要时投保海外投资保险；

(8) 借款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具备与境外投资项目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并具有一定的涉外经营管理经验；

(9) 境外投资项目获得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批（核）准或备案通过，符合所在国法律规定、环境保护等要求，各项必要的审批完备；

(10) 项目中方出资不低于 100 万美元。

3.办理资料。(1) 在项目审批或签约放款前获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批（核）准、备案证明，以及其他

必要的审批文件；

(2) 境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购类贷款除外）；

(3) 境外投资项目的合资（合作）协议、主要出资方的基本情况、相关公司章程等；

(4) 项目自有资金以及其他配套资金落实情况。涉及次级股东贷款的，须提供由该股东和借款人共同出具的、表明在全部偿还本行该笔境外投资贷款本息前不收回、不偿还该笔股东贷款的不可撤销书面承诺；

(5) 进出口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4.贷款期限。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期限根据项目投资回收期、借款人综合收益等因素确定，一般不超过15年，最长不超过25年。其中，以实现合并或实际控制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或资产的股权收购类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

（三）开放型经济建设领域

主要有外贸集聚区和贸促平台建设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制造业转型升级贷款、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国内重大项目建设贷款、其他开放型经济建设贷款。

1.外贸集聚区和贸促平台建设贷款。用于满足借款人为持续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而实施的外贸集聚区及贸易促进平台等固定资产的建设（含前期建设）、购置、改造等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主要支持范围如下：

（1）支持科技创新研发项目：为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支持借款人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计划明确、投向清晰、封闭运行的境内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试验验证以及样品（样机）研制等；

（2）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项目：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支持借款人为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制造、改造、服务以及工程建设等活动而实施的境内固定资产投资（含前期建设）、购置、改造，以及无形资产购置等投资项目。

3.制造业转型升级贷款。主要支持范围如下：

（1）技术改造项目：为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促进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转型，提升国内国际核心竞争力，支持借款人为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而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智能化改造项目：为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支持借款人为开展智能制造项目或提升生产制造全流程各环节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而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范围可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制定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以及《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最新版）；

（3）绿色化发展项目：为推动资源能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借款人为生产制造绿色产品或实现生产制造过程清洁化、能源利用低碳化、资源利用高效化而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绿色化发展项目可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有关绿色设计产品名单，以及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绿色产业制造目录》（最新版）有关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产业相关领域。

4.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支持范围具体包括：

（1）直接联接其他国家或边境口岸，且对进出口贸易有直接促进作用的境内铁路、公路、桥梁、管道运输、航道、邮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国家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的有国际航线的航空港、机场等境内航空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3）国家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的有国际航线的港口、码头等境内水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纳入国务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或地市级（含）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及名单内的境内铁路、公路、桥梁、管道运输、航道、邮电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对于未制定“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及名单的省市，仅支持地市级（含）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的重点“一带一路”境内铁路、公路、桥梁、管道运输、航道、邮电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

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类贷款用于满足借款人为开展有利于促进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对外开放水

平等实施的境内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固定资产的建设（含前期建设）、购置、改造等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5.国内重大项目建设贷款。支持范围具体包括：

（1）国产重大装备采购项目，即采购中国企业自主研发、制造的国产重大技术装备，以及采购上述装备并实施相关配套建设项目。

（2）经副省级（含）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境内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国内重大项目建设固定资产类贷款用于满足借款人为实施符合本办法重大项目相关要求的固定资产建设（含前期建设）、购置、改造等投资项目所产生的资金需求。

6.其他开放型经济建设贷款

其他开放型经济建设领域支持范围具体包括：

（1）支持绿色发展项目：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导向和要求，为全面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而开展的建设和经营活动提供融资支持。具体包括：

a.能效项目，主要为满足以节能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等节能服务为主营业务，属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备案名单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名单内的节能服务公司在为企业提供能源效率审计、节能项目设计、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培训、运行管理等节能服务时进行的固定资产类投资所产生的资金需求；

b.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划、节能减排规划、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长江大保护工作或《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有关要求的节能环保项目，其中重点支持

上述文件中提及的重大环保工程项目、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

(2) 其他开放型经济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a.资源开发与建设项目,即列入国家发展规划,支持新疆发展的资源、能源、新能源领域勘探、开发、输送以及深加工项目;

b.国务院批复设立的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内开展的节能环保项目、循环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国家批准设立的循环经济试点产业园区、静脉产业园、生态工业示范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及基地)、国家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相关建设项目、国家关于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中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c.其他符合国家战略、政策导向和本行职能定位的开放型经济建设项目。

其他开放型经济建设固定资产类贷款用于借款人为实施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购置、改造等投资项目所产生的资金需求。

办理条件。项目符合我国产业、土地、环保、节能减排等政策,符合资本金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明确,项目各项必要的审批齐全。

办理材料。贷款项目相关资金筹措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涉及);合规性要件;进出口银行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贷款期限。一般为 10-20 年,部分项目不超过 30 年。

二、申贷流程

客户提交申贷材料——公司客户处尽职调查并送审——评

审审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三、特别规定

自营性业务不得投向：境内房地产领域、境内农业生产经营及境内林业发展领域、境内市政建设领域、境内住宿和餐饮业领域、境内水利领域、境内教育业领域、境内卫生和社会工作领域、境内体育和娱乐业领域、境内居民服务、修理等服务业领域、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不符合国家境外投资政策支持的领域。

属于进出口银行政策性业务范畴的项目，可不受此限制。

四、咨询方式

邓谷 17584700417

工商银行

一、产品介绍

（一）项目前期贷款

为满足借款人提前采购设备、建设物资或其他合理的项目建设费用等支出而产生的资金需求，以可预见的项目建设资金或其他合法可靠的资金作为还款来源而发放的贷款。

（二）项目贷款

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可根据需求在项目贷款项下开立非融资类保函，满足项目建设单位、招商引资企业招投标的业务需要。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办理项目供应链融资、行内外银团项目贷款等保障项目按进度计划实施建设。融资期限根据项目现金流测算情况调整融资期限，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同时帮助企业有效管控融资成本。

（三）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

指已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营的经营性物业资产在未来经营中产生的持续、稳定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并以该资产为工商银行设立抵押权的基础上，为满足借款人在生产经营中符合国家规定用途的融资需求而发放的贷款。适用于写字楼、宾馆、酒店、商场、综合行业设施等商业物业和标准厂房、仓储设施等工业物业类的融资需求。该产品的融资金额及期限会根据项目整体投资需求、资本金比例、偿债能力等因素进行合理确定。

（四）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贷款

指以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优质特定资产的收费权所产生的持续稳定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为满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符

合国家规定用途的融资需求而发放的贷款。产品适用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电视和通讯网络，以及旅游景区[包括景区（点）以及景区内的观光客运、电梯、索道等基础设施]等通过运营该资产能够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并从充分分散的服务受众获取持续、稳定收入的公用基础设施融资需求。该产品的融资金额及期限会根据项目整体投资需求、资本金比例、偿债能力等因素进行合理确定。

（五）PPP 项目融资

支持 O&M、MC、BOT、BOO、TOT、ROT 等多种 PPP 模式的项目融资需求。在明确项目资产标的付费模式、财政承受能力评价等当前 PPP 最新政策前提下，科学设计融资期限和授信方案，支持项目建设融资需求。

（六）并购贷款

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的贷款。并购方式包括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或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以达到合并或实际控制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或资产的目的。金融机构针对项目并购的贷款之和不得超过并购交易价款 60%，期限不超过 7 年。

（七）流动资金贷款

为满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期限可分为临时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临时贷款是指期限在 3 个月（含 3 个月）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一次性进货的临时需求和弥补其他季节性支付资金不足；短期贷款是指期限

为3个月至1年（不含3个月，含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中期贷款是指期限为1年至3年（不含1年，含3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经常性的周转占用和铺底流动资金贷款。

（八）总部融资业务

向大型优质企业集团总部发放，用于满足总部自身或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融资需求。该产品可帮助企业优化融资结构，最大化集约财务成本。通过总对总的模式，简化融资流程，解决集团整体融资需求。

（九）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目前它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私募债、平台债、并购债等，我行提供承销发行和投资服务。

（十）债券投资业务

我行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通过债券市场和其他合法途径，买卖政府债、公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境内外各相关债券的行为。

（十一）融资租赁业务

出租人（工银租赁）根据承租人（客户）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一般包括直接租赁、回租租赁等模式。

直接租赁指工银租赁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方（项目承

建方、设备制造商)的选择和认可,将其从供货方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借款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用于满足借款人(承租人)基于新建、改造、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产生的资金需求。

回租租赁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租赁形式,有利于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

(十二) 政府投资基金

围绕全省新型城镇化领域设立的子基金,可推荐工银集团旗下以及行外市场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持牌机构作为子基金管理人,并充分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参与子基金的“募投管退”。针对私募股权基金合作可做好项目推荐和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贷联动。

(十三) 债转股

是指工银投资采取收债转股、投股还债等方式,对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派驻董监事参与公司治理,以达到协助企业降低杠杆、优化财务结构、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的目的。

(十四) 基础设施 REITs

工银瑞信及工银瑞投可为企业提供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服务。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向公开市场转让企业具备现金流量的存量资产,盘活企业不动产,降低企业杠杆率。根据目前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相关要求,该业务支持:仓储物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项目;数据中心;工业互

联网；智慧城市等行业及项目。

（十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贷款

支持城市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在小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及小区内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等。

（十六）城市更新贷款

指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的用于城市更新项目拆迁改造、环境整治、综合片区整理、安置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商业性开发等用途，以项目商业化运营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和期限以评审条件为准。原则上应落实项目在建工程、土地房产等足额合法有效的抵质押担保，同时综合运用资产抵押、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十七）租赁住房贷款

响应中央政治局会议“房住不炒”的定位，租赁住房贷款是指向租赁住房开发建设或经营企业发放的，用于新建或购置租赁住房项目、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及经营的贷款。包含公共租赁住房融资、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商业性租赁住房融资。

（十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

支持可再生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电企业，以已确权应收未收的财政补贴资金为还款来源的贷款。

（十九）乡村振兴专项贷款

指我行发放的专项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的贷款，根据融资主体

和融资服务场景的不同设计专属的融资产品，包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贷”、“乡村加工制造贷”、“农业产业园贷”等贷款。

（二十）科创专利贷

是指为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创板上市和拟上市企业等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强科研实力、较高技术水平、较好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应的科创企业所发放的以专利权作为质押或者将企业专利权作为信用保障措施（增信措施）的贷款业务。

（二十一）科创认股贷

是指为目标科创企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同时，目标企业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赋予我行的一项权利，该项权利使我行有权在约定的时间内指定集团内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或行外第三方投资机构以其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的条件对目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要求客户回购该项权利。业务形式分为债转股、认股权、投资意向协议。

二、准入条件

（一）客户准入条件

1. 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国家投融资规划导向；
2. 具有较好的造血功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具备财务可持续性；
3. 不属于环境与社会风险隐患客户，不存在环保违规处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4. 客户及其紧密关联企业不存在违约或不良信用记录、涉及

法律风险、存在失信记录;

5.不涉及反洗钱风险的。

(二) 项目准入条件

- 1.建设条件已基本落实,获得规划、环评、用地等项目手续;
- 2.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和国家有关政策;
- 3.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所支持项目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申贷资料

(一) 借款人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公司股权架构、内设部门简介,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对外融资担保情况,借款人股东基础资料(同借款人一致),近三年公司或集团经营情况简介,借款人及股东历年已建、在建项目情况,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简历。

(二) 项目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或备案手续,纳入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库的批复或证明文件,资本金来源及使用凭证,环评批复,水保批复,社会稳定评价批复,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及资质证书,项目总体规划指标及总规图或总平面图。

四、审批流程

客户申请——资料受理——客户准入——尽职调查——评级授信——项目评估——项目审批——审议——前提条件落实——放款。

五、咨询方式

刘艳婷 18985185825

农业银行

一、产品介绍

（一）固定资产贷款

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本产品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不利未决诉讼。

（二）项目前期贷

为满足借款人提前采购设备、建设物资或支付其他合理的项目建设费用等的资金需求，以可预见的项目建设资金或其他合法可靠的资金作为还款来源而发放的贷款。本产品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类项目，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或涉及政府隐性债务融资平台用信。

（三）城市基础设施贷款

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改造及运营期间各项投入及费用，以项目自身运营收入、建设、运营等合同约定的各项补贴、其他资产经营收入以及借款人综合收入等为还款来源的贷款。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城市供气、城市供暖、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园区基础设施、城市综合建设等。

（四）产业园区贷

向产业园区建设主体或运营主体发放的园区建设和运营贷款。

（五）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

向具有合法承贷主体资格的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的企

业发放的，用于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闲置土地、国有建设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新建、改建、改造、购买、日常运营及其他相关合理支出等用途的贷款。重点支持人口净流入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

（六）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

以借款人自有的、已建成并投放运营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经营性物业）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满足借款人在生产经营中符合国家规定用途调整融资结构而发放的贷款。

（七）城市更新改造贷款

向经政府认可、授权或委托从事城市更新改造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支付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拆迁、补偿安置、拆建改造、物业修缮、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更新建造、环境整治以及项目后续建设期间各项投入及费用，以项目自身销售、经营或处置收入、居民出资（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新增设施有偿使用付费等）、借款人其他综合收入（含已依法合规纳入财政预算的各类专项补助、补贴、奖励资金等）等为还款来源的贷款。

（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贷款

向经政府授权或委托从事老旧小区改造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支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住宅楼体修缮维护及设施设备更新装配、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含服务用房）更新建造等各项投入及费用，以项目经营收入、政府资金（含纳入财政预算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批准的各类专项补助、补贴、奖励资

金，减免资金和返还资金等）、居民出资（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新增设施有偿使用付费等）、借款人综合收入等为还款来源的贷款。

（九）农村安全饮水贷

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县域供水水源及配套输排水网工程、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水利项目建设的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农村饮水安全涉及供水水源及输配的供排水水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水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十）易扶资产贷

指向经政府授权或委托从事易地扶贫搬迁经营管理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支付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后续扶持公共服务和产业就业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等各项合理投入及费用而发放的贷款。

（十一）生态修复贷

向从事生态修复工程的借款人发放的，满足其生态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生态修复具体包括：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

（十二）国内保函

我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以保函形式出具的书面担保，当申请人未能履行基础交易项下相关责任义务时，由本行按照保

函约定在一定期限和金额内承担付款、赔偿等担保责任。具体分为非融资性保函和融资性保函。

二、申报和审批流程

(一) **项目融资类**。提供借款人、担保人、项目资料，经农业银行调查评估及完成贷款审批，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办妥担保手续后发放贷款。

(二) **国内保函**。提供借款人基础资料、业务申请资料、基础交易合同或协议、反担保资料等，经农业银行调查及完成业务审批后开立保函。

三、申贷资料

(一) 城市更新改造贷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贷款

1. 借款人资料。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应提供公司章程或合资、合作协议等，政府有权部门批准、授权或认可其从事更新改造的相关证明文件，借款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一年以上不足三年的借款人需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季度财务报表。

2. 项目资料。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项目立项或相关证明文件；涉及拆迁的项目，应提供政府有权部门签发的有关项目拆迁、安置、补偿办法、征收（用）许可等合法性批件，涉及改建改造和项目后续建设的，应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合法性批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借款人自有资金到位计划和已投入资金的证明，涉及征（用）地的，应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性批件；涉及政府资金还款的，应提供政府有权

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担保资料。保证人及抵质押物资料。

4.农业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农村安全饮水贷

借款人基础资料（与城市更新贷相同）、财务报表（与城市更新贷相同）、饮水安全项目合法性资料及借款人经营情况、融资情况、担保资料（保证人及抵质押物资料。）、农业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易扶资产贷

借款人基础资料（与城市更新贷相同）、财务报表（与城市更新贷相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项目合法性资料及借款人经营情况、融资情况、担保资料（保证人及抵质押物资料）、农业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国内保函

1.借款人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以及中征码（按国家规定不需要持有相关证照的除外），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客户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住所证明（户口簿、房产证等）、营业执照等，申请人从事特殊行业或应取得环保许可的，应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环保许可等批准材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申请信用授权书等证明材料（企业内部规章未作规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身份证明，近三年财务年报与近期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客户，提交自成立以来的年度报表及近期报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财务报告

须经审计的，应提供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业务资料。保函申请人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交易合同或协议等证明基础交易背景和保函用途的材料，基础交易不通过合同或协议等形式约定的，应提供政府文件、监管规定等具有公信力的材料证明基础交易背景和保函用途。

3.保证金及其他反担保资料。

4.农业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生态修复贷

1.借款人资料。依法设立，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还应持有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相关政策，具备单个或多个生态修复建设特种行业资质或经验，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关资质或经验，或者经有权管理部门授权或委托作为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主体。

2.项目资料。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取得有权部门批准的“生态修复”整体或子项目的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整治规划和行动计划，一般为县级及以上政府或其职能部门批准的项目。取得县级及以上政府有权部门批准整体或子项目的投资、规划、环评、建设等合法性手续，涉及用地、交通、文物等，取得有权审批部门的用地批文（或提供用地预审意见及取得批文计划）或评议意见等合法性手续。

3.担保资料。保证人及抵质押物资料。

4.农业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项目贷

1.借款人资料。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有权机关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登记文件。特殊行业的企业或组织提供有权批准部门颁发的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按规定须取得环保许可证明的，必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环保许可证明。公司章程或事业单位章程，或合资、合作的合同或协议、股权证明等。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提供的同意申请信用的决议。法定代表人身份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书；客户公章、财务专用章及其印鉴卡，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财务负责人签字样本。机构信用代码证以及中征码（按规定不需要持有的除外），征信查询授权书。近三年及近期财务报表。

2.项目资料。实行审批制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提供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实行核准制（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应提供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对需要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供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涉及用地的，提供建设用地合法手续的证明材料；涉及环保的，提供环保评估报告及批准文件等；涉及建设工程的，提供建设工程合法手续的证明材料。

3.担保资料。保证人及抵质押物资料。

4.农业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咨询方式

何欢 15519137429

中国银行

一、产品介绍

（一）固定资产贷款

1.贷款用途。为满足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开发并生产新产品等活动及相关的房屋购置、工程建设、技术设备购买与安装等。

2 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5-25年。

（二）项目前期贷款

1.贷款用途。为满足借款人提前采购设备、建设物资或其他合理的项目建设费用等支出而产生的资金需求，以可预见的项目建设资金或其他合法可靠的资金作为还款来源而发放的贷款。可满足项目建设前期的资金需求。

2.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三）并购贷款

1.贷款用途。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的贷款。并购方式包括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或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以达到合并或实际控制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或资产的目的。

2.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

二、贷款对象及方式

(一)贷款对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二)贷款方式。上述产品采用担保贷款方式，包括不限于借款人集团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股权质押等。保证人及押品的准入应符合我行有关规定。

三、申贷流程

借款人申请、提供资料——业务行受理——市（州）二级分行/贵阳地区管辖行审核——后再报有权审批部门调查、审查——放款。

四、特别规定

信贷业务禁止和限制进入的领域：违规造成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监管部门规定以及我行认为不能支持的领域。

五、申贷资料

(一)借款人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资格证书（副本），注册验资报告书（成立文件），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居留）证明、签字样本、任职文件，董事或股东的签字、印章样本、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和最近月份财务报表及附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借款的决议，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我行提供）及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信用报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二)项目资料。项目立项（备案、核准）及批复，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审批制项目提供), 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征收决定及补偿协议, 林木采伐证、使用林地同意书, 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两评一案, 环评及批复, 其他所需材料。以上资料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情况提供。

六、咨询方式

林沛 0851—85556278

建设银行

一、产品介绍

（一）基本建设贷款

1.产品介绍。是指建设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购置和建造的中长期贷款。

2.适用对象。有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购置、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资金需求的各类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适用于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及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收益稳定的项目。

3.贷款用途。可用于相应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购置、安装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4.贷款期限。根据项目评估结果确定。

5.贷款担保。基本建设贷款可采用信用、抵押、质押或者保证方式发放。采用信用方式办理业务的，需符合相关制度确定的信用贷款条件、流程和审批权限；采用抵押、质押担保方式办理业务的，押品标准及抵质押率等应符合押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6.办理条件。向建设银行申请基本建设贷款的借款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 （2）持有人民银行核发且有效的贷款卡（证）；
- （3）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 （4）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 （5）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要符合其要求；

(6) 符合建设银行关于客户准入的相关规定。

(二) 技术改造贷款

1.产品介绍。是指建设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现有技术改造的中长期贷款。

2.适用对象。适用于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与技术改造促进产品升级。

3.贷款用途。可用于相应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购置、安装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4.贷款期限。根据项目评估结果确定。

5.贷款担保。基本建设贷款可采用信用、抵押、质押或者保证方式发放。采用信用方式办理业务的，需符合相关制度确定的信用贷款条件、流程和审批权限；采用抵押、质押担保方式办理业务的，押品标准及抵质押率等应符合押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6 办理条件

向建设银行申请基本建设贷款的借款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2) 持有人民银行核发且有效的贷款卡（证）；

(3) 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4) 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5)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主题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要符合其要求；

(6) 符合建设银行关于客户准入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前期贷款

1.产品定义。项目前期贷款是指为满足借款人提前采购设备、建设物资或其他合理的项目建设费用等支出而产生的资金需求，以可预见的项目建设资金或其他合法可靠的资金作为还款来源而发放的贷款。

2.适用对象。项目前期贷款主要用于服务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大型 PPP 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等满足我行信贷政策导向的优质项目。

3.贷款用途。项目前期贷专项用于借款人在项目前期的资金需求，如项目征地拆迁费、基础设施土建费、提前采购设备及其他合理支出等。

在贷款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贷款资金具体支出用途，如提前采购设备等。

4.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应综合考虑借款人资信状况、项目建设期、交付期（或投产期）和还款资金来源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针对特别优质且总体风险可控的客户和项目，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5.贷款担保。基本建设贷款可采用信用、抵押、质押或者保证方式发放。采用信用方式办理业务的，需符合相关制度确定的信用贷款条件、流程和审批权限；采用抵押、质押担保方式办理业务的，押品标准及抵质押率等应符合押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6.办理条件。向建设银行申请项目前期贷款的借款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借款人股权关系清晰，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财务制

度规范，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2) 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恶意逃废债、欺诈等重大不良记录；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银行融资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不得违法违规向非合格投资主体提供融资。

(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土地、绿色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准入文件，项目涉及用地的，应至少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批复。

(5) 按规定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并取得有效期内的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等；投资主管部门无批复要求的购置类固定资产投资，须取得有效的商业合同或采购证明等。

(6) 项目应取得环评批复或其它环保许可文件。

(7) 项目须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资本金应与项目前期贷同比例到位或一次性到位。

(8) 项目有清晰、合法的还款来源，在贷款期内可预见的项目建设资金或其他合法可靠的资金作为还款来源能够保证按时归还我行贷款本息。

(四) 保函（保证业务）

保证业务是指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建设银行按照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1. 业务品种

投标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招标方保证，如投

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书、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招投标项下的合同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等，建设银行将受理招标方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工程类履约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工程业主保证，如施工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建设银行将受理工程业主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供货类履约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商品交易合同的买方保证，如卖方不履行商品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建设银行将受理买方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预付款退款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要求，向预付款人保证，如预收款人没有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使用预付款且未退还预付款，建设银行将受理预付款人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船舶预付款退款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要求，向船东保证，如船厂没有履行船舶建造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使用预付款且未退还预付款，建设银行将受理船东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工程维修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工程业主保证，在工程竣工后如施工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维修义务，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施工方又不能维修时，建设银行将受理工程业主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工程类留滞金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工程业主保证，如承包方预支合同尾款，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未返还留滞金，建设银行将受理工程业主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

担保证责任。

供货类留滞金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商品交易合同的买方保证，如卖方预支合同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商品、技术、专利、劳务，且未返还留滞金，建设银行将受理买方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工资支付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主管单位或工程业主保证，如承包方、建筑施工方或其他用工方不按约定支付员工工资，建设银行将受理主管单位或工程业主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质量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要求，向买方保证，如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卖方又不能更换、维修或补货时，建设银行将受理买方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付款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保证，如付款方没有履行购买商品、技术、专利、劳务或工程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建设银行将受理受益人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公用事业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保证，如公用事业用户没有履行公用事业使用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建设银行将受理受益人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关税保付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海关保证，如被保证人不按期缴纳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或未执行海关的其他具体规定，建设银行将受理海关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其中，银关通电子保函、汇总征税保函属关税保付保证。

保释金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扣船地法院、港

务当局或仲裁机构保证，在船方或运输公司不能承担确定的赔偿责任时，建设银行将受理扣船地法院、港务当局或仲裁机构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出入境备用金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公安机关保证，如出入境中介机构、劳务公司等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建设银行将受理公安机关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财产保全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人民法院保证，如因被保证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导致被执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建设银行将根据人民法院的赔付通知，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保证，如对外经济合作经营机构的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建设银行将根据商务主管部门的支付要求，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经营租赁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出租方保证，如承租方未按租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清付相关费用、违约转租或造成租赁物毁损，建设银行将受理出租方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持卡人保证，如发卡企业未能向经确认债权的持卡人退还一定比例未消费预收资金，建设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高额工程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要求，向受益人保证，当出现被保证人不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中标后不履行施工承

包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不按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形时，建设银行将受理受益人索赔，并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高额工程保证业务一般是投标保证、履约保证、工资支付保证等非融资性业务品种组合或为一体的工程类保证业务。

借款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贷款方或资金提供方保证，如借款方不按期向贷款方或资金提供方偿还借款本息，建设银行将受理贷款方或资金提供方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债券偿付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债券合法持有人保证，如债券到期后债券发行人不能偿付债券本息，建设银行将受理债券合法持有人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融资租赁保证。建设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出租方保证，如承租方不按照融资租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向出租方支付融资租赁款项，建设银行将受理出租方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其他保证。不属上述保证业务范围内，经建设银行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类型保证业务。

2.办理条件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3) 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保函项下义务的能力。

(4) 能够提供符合建设银行要求的风险缓释措施。

(5) 申请人信用评级须为 1 级-8 级（投标保证业务除外）。

(6) 高额工程保证业务的申请人须为信用评级 1 级-7 级的大中型客户；经一级分行信贷经营部门批准，信用评级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 8 级。小企业客户如需办理此类业务，须提供 100% 保证金。

(7) 融资性保证业务申请人须为信用评级 1 级-7 级的大中型客户。

(8) 分离式保证业务¹的申请人还须满足以下条件：办理融资性保证业务，申请人在我行信用评级须为 1-5 级大中型客户；若为专业担保机构，只允许办理非融资性分离式保证业务。

(9) 如需办理独立性船舶预付款退款保证业务，须提供 100% 保证金。

3.期限。具体需根据保函品种确定。

(五) PPP 贷款

1.产品定义

PPP 贷款是指我行向以 PPP 模式建设运营的项目或 PPP 项目运营公司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包括 O&M、MC、TOT、ROT、BOT、BOO 等 6 种模式下的贷款。

2.适用对象

适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市政工程等领域，以及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允许以 PPP 模式操作的其他领域，不得介入包含商品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等内容的项目。

¹ 分离式保证业务是指申请人与被保证人为不同主体的保证业务。

3.贷款用途

(1) O&M、MC项目。用于借款人为运营、维护和提供服务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包括备品备料、进货采购、支付水电气暖、支付工资以及其他合理需求，可以偿还借款人因经营周转而产生的银行借款及其他筹资。若原贷款银行为建设银行的，还应满足建设银行再融资的相关规定。

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置换借款人因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而产生的负债。

(2) BOT、BOO项目。用于相应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可用于置换项目资本金比例之外的借款人前期投入，可用于归还该项目的负债性资金（包括债券、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信托借款等），但不得用于置换项目资本金或归还我行固定资产贷款。

可以串用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办理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保函、开证项下的信托收据贷款、开证项下的海外代付等短期授信业务，短期授信业务在到期时可以用贷款资金偿还或解付。

串用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的短期授信业务须用于与所占用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用途相同的项目，并按建设银行额度授信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3) TOT、ROT项目。用于借款人维护、运营存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存量资产）等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存量资产的改扩建资金需求，包括置换存量资产的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等负债性资金、置换超过项目资本金比例之上的资金。

4.贷款期限。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5.贷款担保。PPP贷款采取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且相关

押品的抵质押率应符合我行相关规定，根据风险缓释能力、押品价值的稳定性、变现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选择次序，并争取项目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仅指社会资本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办理条件

向建设银行申请 PPP 贷款的借款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 （2）借款人的剩余经营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
- （3）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 （4）借款人股权关系清晰，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财务制度规范。

（5）如借款人为项目公司的，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建设银行信用评级为 1-8 级；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不得减少，股权结构变化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获得我行同意。

（6）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如为新设企业法人，其控股股东或主要发起人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不良记录。

（7）借款人、控股股东或实施项目运营管理的主体至少具有 3 年（含）以上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经验和相关行业的运营经验，具备相关行业技术优势，经营稳健。

二、申贷资料

（一）**借款人资料**。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有权机关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登记文件。特殊行业的企业或组织提供有权批准部门颁发的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公司章

程或事业单位章程，或合资、合作的合同或协议、股权证明等。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提供的同意申请信用的决议。法定代表人身份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书；客户公章、财务专用章及其印鉴卡，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财务负责人签字样本。机构信用代码证以及中征码（按规定不需要持有的除外），征信查询授权书。近三年及近期财务报表。

（二）项目资料。项目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备案证明文件、核准证明文件等合法性要件；涉及用地的，提供建设用地合法性手续证明材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审批意见；项目资本金和其他资金的筹措方案及已投入资金的证明；项目收入来源中包含地方政府付费或补贴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文件或协议等。国家鼓励及支持的新兴、环保产业，部分资料可在放款前提供。建设银行根据不同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

三、特别规定

违规造成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咨询方式

薛峻 17785599776

交通银行

一、产品介绍

（一）本外币固定资产贷款

本外币固定资产贷款是指银行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购置、安装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资支出的本外币贷款。

1.贷款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2.产品特点。固定资产贷款的币种包括人民币和美元、日元等主要可自由兑换货币；固定资产贷款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和交通银行有关中长期贷款利率管理规定。在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利率水平时，应综合考虑客户和项目建设期与经营期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客户综合贡献度和经济资本回报等因素，原则上采用浮动利率方式，且不得低于基础利率。

3.贷款期限。是指从贷款项目第一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人按合同约定还清本项目全部固定资产贷款本息之日止的时间，具体期限由贷款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和银行资金供给能力协商确定，以不超过10年为宜；符合项目融资特征的固定资产贷款原则上不超过15年。原则上自项目建成投产起，每年至少两次偿还本金，利随本清。

（二）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

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目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发行要素主要为以下：

1.注册规模。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最大可注册不超过净资产 40%额度（年初，《证券法》取消 40%的限额，但根据审批惯例，注册额度目前依然按照这一比例）。

2.产品期限。目前，市场上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2-10 年不等，以 3 年期、5 年期居多（投资者较认可），同时结合公司资金运转周期和发行成本考虑，一般建议公司选择 3 年期或 5 年期中票进行注册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建设等。

4.发行时间。在获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注册额度有效期 2 年，可分期多次发行。在接受注册后 12 个月（含）内自主发行，12 个月后发行的需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商的选择，购买租赁物，并中长期出租给该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融资租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交易模式。

1.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获得的资金无需受托支付，可用于银行授信额度补充，调整财务结构，项目并购，项目前期资金投

入等。

2.直租。直租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用于新设备采购，通过租赁公司打包采购，可获得较高的借款比例，同时满足分期付款的需求。

3.业务特点

(1) 租赁期限：一般 3-5 年，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是一种中长期的融资方式。

(2) 资金用途：可用作流动资金、也可用作项目资本金进行项目建设等。

(3) 还款方式：还款方式很具“按揭性”，可按月、按季分期归还租金，匹配于企业经营的实际现金流，相对缓解企业一次性还款压力。

(四) 债转股业务

交通银行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自身的借款；持股期间，交银投资获取期间目标分红收益或上市后的超额收益，双方通过相关协议安排，确保投资期满后，标的公司拥有相应优先回购权。**业务特点如下：**

1.投资规模：增资金额不超过企业评估价值，确保交银投资不控股。增资后交银投资持股比例一般不超过 40%。

2.入股方式：增资资金可全部进入注册资本，也可部分进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3.投资期限：3+N 或 5+N 年。

4.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自身的借款。

（五）保险债权计划

保债计划利用自有资金和市场募资完成计划设立，通过债券计划投资项目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置换前期借款及补充流动性需求。**业务特点如下：**

1.投资规模：10 亿元。

2.投资期限：10 年。

3.资金用途：用于置换项目前期借款、项目建设。

4.主体评级要求：AAA。

二、申报流程

（一）项目业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我行前台机构提出申请；

（二）前台机构受理后，收集项目及贷款主体合规性手续等基本资料并进行贷前调查工作，形成书面授信方案后报我行有权部门审查；

（三）有权审批部门审查材料后，提出专业意见并报贷审会进行审议审批。

三、申报人条件

申报授信的项目应已取得政府有权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立项或备案等批复、用地预审及环境评估报告批复，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规定。

四、办理时限及权限

交行贵州分行授信业务全流程办理时间在一个月以内。交行贵州分行单户客户授信敞口额度 5 亿元（含）的项目融资可由分

行审批，超过5亿元的，报总行审批。

五、特别规定

不介入产品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淘汰类，以及《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禁止类的业务；不介入不符合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等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的企业，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违规、安全生产事故或产品质量事故且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企业；不介入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业务等。

六、申贷资料

（一）本外币固定资产贷款

企业向我行申请项目贷款，除了向我行提供相同于流动资金贷款的各项申请材料外，尚需提供以下材料：

1.实行审批制的项目需提供：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或复印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原件或复印件）；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可视情提供）；企业自有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原件或复印件）及其资金来源已落实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2.实行核准制的项目需提供：项目申请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核准受理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城市规划、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明确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自有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原件或复印件）及其资金来源已落实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3.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或复印

件)和特大型集团企业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如有);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城市规划、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明确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自有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原件或复印件)及其资金来源已落实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拟争取政府补助、转贷、贴息的项目,需提供符合政府相关政策的证明材料。

4.上述三类项目均需提供:属于地方或国家规定的节能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提供地方或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节能审查批准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属于地方或国家规定,实行节能登记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提交节能登记表(复印件)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许可的节能备案登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5.其他。项目融资还应提供与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和协议文件,包括总承包合同、特许经营权协议、购买协议、产品支付协议、经营管理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等(原件或复印件,可视情提供);向国家有关部门报批的相关手续尚未完成的,可根据实际暂不提供上述相关批复或许可文件,但应提供办理进展的有效情况说明。授信担保资料。

(二) 表外融资业务

基本申报材料参见“本外币固定资产贷款所需材料”执行;基本申报材料外所需材料根据项目自身情况根据分行投行部及审批部的要求另行提供。

七、咨询方式

罗培 136785005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介绍

（一）PPP 贷款

产品定义：即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权责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适用领域：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的非商业项目。

（二）固定资产贷款

产品定义：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贷款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

贷款期限：短期固定资产贷款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中期固定资产贷款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5 年以下（含 5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指贷款期限在 5 年以上（不含 5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

适用领域：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军工、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领域的项目。

（三）项目营运期贷款

产品定义：指我行向企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

其他组织机构发放的，以项目产生的持续稳定经营现金流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贷款。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置换已投入营运项目的资金，具体包括：

1.归还借款人前期为项目建设、研发等向银行、保险、信托、券商、租赁等金融机构举借的存量融资；

2.归还借款人前期为项目建设、研发等向其股东、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申请的存量借款；

3.本项目后续改扩建、升级、研发等追加投资，或借款人其他项目新建、改扩建、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年，对于经营现金流比较稳定、投资回报期比较长的优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电力、公路、石油化工、城市公用事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港口、数据中心、清洁能源发电，以及合规 PPP 项目、REITS 项目等，贷款期限可延长至 20 年。

适用领域：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军工、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领域的项目。

（四）房地产开发贷款

产品定义：房地产开发贷款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开发、建造向市场销售、出租等用途的房地产项目的贷款，包括住房开发贷款以及商业用房开发贷款。

住房开发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住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贷款。对住宅部分投资占总投资比例超过 70% 的综合性房地产项目，其贷款按住房开发贷款管理。

商业用房开发贷款，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写字楼、商场、

购物中心、宾馆（酒店）等商用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商用房地产开发贷款。对非住宅部分投资占总投资比例超过 30%（含）的综合性房地产项目，其贷款按商用房开发贷款管理。

贷款期限：住房开发贷款期限应根据项目开发周期、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商用房开发用于出售、转让的，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含）；商用房开发项目用于出租、自营的，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含），其中项目为宾馆（酒店）的，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含）。

准入条件：克而瑞或中指研究院排名前 50 的房地产公司、央企或省属国企的房地产公司，以及部分优质的房地产企业。

（五）经营性物业贷款

产品定义：指我行向经营性物业所有权人或经营性物业经营人发放的，以物业所有权人拥有的正常的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并以该物业经营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贷款。其中的经营收入包括租金以及通过特许、受托、承包经营而取得的特许费、承包费、管理费、分成等收入。

贷款用途：可用于物业在经营期间的维护、改造、装修、招商等经营性资金需求，置换合规金融机构借款和股东借款（如为建造或购买该物业产生的借款，则只能置换国家规定资本金比例之上部分），支付购房款（不含监管要求的首付款部分），支付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性物业工程尾款，以及借款人统筹安排的经营范围内的其他合法资金需求。

贷款期限：经营性物业贷款应根据项目预测现金流和投资回收期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计划。贷款期限原则上不

超过 10 年，对部分投资回报期限长的优质经营性物业贷款可适当放宽至 15 年。

准入条件：优质企业的商业用房、厂房、办公楼、宾馆酒店、酒店式公寓、商铺、工业厂房和物流仓库等。

（六）城市更新贷款

产品定义：指我行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的，用于经当地政府认定的城市更新项目各类合规支出的贷款，具体包括老城改造、产业转型改造、城市创新改造、综合整治改造以及政府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方式。

贷款用途：支付城市更新项目各项合规支出，包括综合建设整治支出、修缮改造支出、提升改造支出，及必要的拆迁项目的补偿、安置、房产交易对价等费用，以及用于置换上述用途的合规借款。

贷款期限：不超过 25 年。

准入条件：优质房企或国有企业在省会城市的城市更新贷款。

二、申报流程及办理时限

（一）申报流程

客户提供资料——支行开展营销和尽调——分行投资银行部立项和评估——分行授信审批部审查——总行授信审批审查（超过分行审批权限）——签署合同——放款。

（二）办理时限

视项目的复杂程度，时间在 1-3 个月以内。

三、申贷资料

（一）一般项目贷款

1.企业基础资料。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经年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贷款卡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民营企业需提供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和授权书复印件 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公章样本；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详细）；董事会或股东会成员名单及签章样本；企业资质证书；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及董事会成员签字样本（可在放款前补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可在放款前补齐）公司章程；企业最新验资报告，如国有企业未验资的，应提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集体企业未验资的，应提供《清产核资报告》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企业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外资，中外合资、合作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最近一期和上年同期财务报表。

2.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立项批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技术工艺流程图、项目设备清单和询价资料；土地出让合同及缴费凭证；水土保持、环评、消防等相关政府项目批文；自有资本金筹集计划相应证明资料；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计划；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明；项目原材料供应证明文件及近三年价格资料；项目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合同及近三年价格资料。

3.抵押相关资料。最高额抵/质押担保方式，包括：企业同意最高额抵或质押决议（可在放款前补齐）；抵押品权属证明；抵

押物评估报告。其他资料（项目建设进度、银团各参与行及参贷份额）。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

1.企业基础资料。与一般项目贷款资料清单相同。

2.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立项批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四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及缴费凭证；水土保持、环评等相关政府项目批文；自有资本金筹集计划相应证明资料；投资计划、资金筹措表；项目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资质证明及相关合同；项目周边同类房开项目销售价格调查情况。

3.抵押相关资料。与一般项目贷款资料清单相同。

（三）PPP 项目

1.PPP 项目资。PPP 项目立项表（需附 PDF 签字版）；PPP 项目立项调查报告；项目建议书或可研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如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让的存量项目，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国有资产审批文件）；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审批文件；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审批文件；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项目中标公告（如已中标）；PPP 合同（如已签订 PPP 合同）。

2.PPP 母基金。PPP 母基金立项表（附 PDF 签字版）；PPP 母基金立项调查报告；其他辅助材料。

四、咨询方式

郭光泽 0851—87979504

中国光大银行

一、产品介绍

（一）固定资产贷款

1.产品简介。固定资产贷款是指中国光大银行为解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而发放的本外币贷款。

2.适用客户。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3.优势及特点。固定资产贷款一般期限较长，大都为中期或长期贷款且大部分采取分期偿还。

在贷款保障方式上，除了要求提供必要的担保外，一般要求以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作抵押。

4.办理流程。借款人向中国光大银行提出固定资产贷款申请，提交贷款所需基础资料，固定资产贷款还需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权部门的批复、有关资金到位情况证明文件和其它配套条件落实情况证明文件等。

中国光大银行依据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参考公开信息，结合实地调查获取的资料，对借款人进行信用评估，按中国光大银行授信管理规定报批，签约、贷款发放以及进行贷后管理工作。

5.贷款用途：企业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二）项目融资贷款

1.产品简介。项目融资贷款是指中国光大银行为解决企事业单位对在建或已建项目融资或再融资需求而发放的贷款。

2.适用客户。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

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包括主要从事该项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企事业法人。

3.优势及特点。贷款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包括主要从事该项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企事业法人。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4.办理流程：

(1) 光大银行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为贷款设定担保。

(2) 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发放贷款资金。贷款发放前，银行确认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

(3) 光大银行按照关于贷款发放与支付的有关规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银行在必要时可以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共同检查设备建造或者工程建设进度，并根据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共同签证单，进行贷款支付。

(4) 光大银行与借款人约定专门的项目收入账户，并要求所有项目收入进入约定账户，并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外支付。

5.贷款用途：通常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三）银团贷款

1.产品定义。银团贷款是指由两位或以上贷款人按相同的贷款条件、以不同的分工，共同向一位或一位以上借款人提供贷款，并签署同一贷款协议的贷款业务。通常会选定至少一家银行作为代理行，代表银团成员负责管理贷款事宜。

2.主要特点及优势。贷款金额大、期限长，可以满足借款人中长期、大额的资金需求。

融资借贷双方沟通便利。借款人与安排行商定贷款条件后，由安排行负责银团的组建。在贷款执行阶段，借款人无需面对所有的银团成员，相关的提款、还本付息等贷款管理工作由代理行协助完成，高效便捷。

银团贷款叙作形式多样。同一银团贷款内，可根据借款人需要提供多种形式贷款，如定期贷款、循环贷款、备用信用证额度等。同时，还可根据借款人需要，选择澳元、美元、人民币、欧元、新西兰元等不同的货币或组合。

各参与行基于对借款人财务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参贷，有利于借款人获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利率和贷款条款。

3.目标客户和场景。银团贷款主要面向大型集团客户，支持及配合客户的长期或重点项目的大额融资需求。

银团贷款借款人通常在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其经营能力、资金实力、技术实力为大多数银行所认可。

（四）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1.产品定义：公募 REITs 是通过集合公众投资者资金，由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资金用于购买原资产持有人的物业基础资产或基础设施资产。目前，我国开展的 REITs 业务聚焦于基础设施领域，即“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是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的标准化投融资产品。银行协同券商开展公募 REITs 业务，对深化银企合作、银证合作、托管规模带动和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等方面有着积极作用。

2.主要特点及优势

- (1) 优化财务报表，改善资产负债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 (2) 保持对项目公司和基础设施资产的控制；
- (3) “轻重结合”运营模式，降低运营成本。

3.适用行业/客户：

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

（五）同业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产品定义：资产证券化投资业务是指我行以自营资金投资特殊目的载体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并获得投资收益的业务，即我行参与企业或金融机构以存量资产或未来资产的现金流为支撑发行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业务，该业务作为同业名品也称为“阳光 ABS”。

阳光 ABS 在运用上积极依托资金优势，选择整体法律、主体、操作风险可控的优质产品进行投资，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国家战略、助力民营经济、保障国计民生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

作用。

2.业务特点及优势

广泛的客户联系。通过阳光 ABS 与同业机构、大型企业、民营小微企业、互联网平台等传统及新兴客户建立了广泛的客户联系。

完善的产品线。阳光 ABS 覆盖了消费类、收费收益权类、CMBS、供应链、应收账款、汽车金融、信贷资产、租赁类等大类资产投资，具有完善的产品线。

适用客户：券商、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产品管理、承销资质的同业机构。

操作流程

(1)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管理人或发起机构提供发行资料；

(2) 资产证券化产品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交易商协会或交易所相关发行注册批准通知；

(3) 按照《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投资审批管理办法》要求上报，通过金融市场业务投资审批委员会审议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

准入标准：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对手、产品结构及基础资产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资金投向符合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我行信贷政策，禁止违规投向股票市场、“两高一剩”等限制或禁止领域，禁止违规投向房地产领域。

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级公开市场评级不低于 AA 级（含）。

二、申贷资料

（一）借款人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在各省市办理“三证合一”过渡期内，如企业未办理“三证合一”，可按要求审核组织机构代码证，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业务）；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

3.公司章程；

4.注册资本金到位凭证（新建企业必须提供）；

5.近3年度及近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新建企业除外），低风险业务可只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如申请可循环额度，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6.有权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上级主管机关，视具体情况而定）出具的同意向我行申请授信的决议（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等规定判断）；

7.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样本（特殊情况下，可在放款审核时提供）；

8.从事特殊行业的应提供有关成立的批准文件、许可文件及资质证明，外商投资企业应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项目资料

1.项目建议书及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如需）；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如需）；

3.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如环保局、物价局、技术监督局）；

4.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融资租赁申贷资料

1.基础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或注册资金入账凭证，法人身份证，法人简历；

2.财务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一期财务月报，近一期融资明细及对外担保明细，未来5年还款计划表，近一期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明细，近一期固定资产科目明细，上一年度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成本构成；

3.租赁物资料。租赁物清单表，租赁物权属证明问题，租赁物发票，租赁物收入证明文件。

三、咨询方式

龙立 18685136330

贵州银行

一、产品介绍

（一）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我行为满足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开发和购置固定资产等特定目的投资活动而发放的本外币贷款。

1.产品特点：固定资产投资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须符合国家资本金有关管理规定。一般贷款期限较长、金额较大，可满足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运作中的资金需求。

2.适用客户：存在固定资产投资融资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二）绿色供水项目收益支持贷款

向具有合法承贷主体资格的供水经营企业发放的，以其依法所有的供水项目未来所产生的持续、稳定经营性现金流为主要还款来源的贷款。

1.产品特点：特许经营模式，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贷款期限长，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

2.投资方式：债权，银行贷款。

（三）贵州银行城市更新改造贷款

用于支付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拆迁、补偿安置、改建改造、物业修缮、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更新改造、环境整治以及项目后续建设期间各项投入及费用。

1.产品特点。适用于城市（建成区）以及县城（城关镇）规划区域内的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旧工业区、旧商业区、旧文化（旅游）区、城中村等旧城镇进行的综合整治、功能完善、产业

优化等更新改造活动。

2.申请条件。项目纳入所在地市、州或区县及以上相应改造计划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公司类林权抵押贷款

是指借款人以其自有或第三方拥有的林权作为抵押担保物向我行申请，用于林业生产经营、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资源培育和开发、林权收储、林下经济发展、林产品加工、森林康养和旅游等用途的贷款。

1.产品特点。支持贷款客户林业相关的项目建设，赋予林木使用权等抵押担保功能，解决林业客户融资“担保难”问题，有助于盘活地方林业资源。

2.申请条件。具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第一还款来源充足；法人客户信用等级为 A 级（含）以上；提供林权抵押担保的借款人或担保人，应持有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或原有权机关依法颁发的林权证书。

（五）土地复垦绿色贷款

是指授信申请人与当地政府签订土地整理协议后，由我行根据协议金额对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用于协议项下土地整理中涉及的复垦、拆迁、补偿等支出，并以协议中约定支付的土地整理成本和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1.产品特点。贷款用于生态修复，显著提高土地质量等级，同时通过占补平衡、高标农田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实现可观的的经济效益。

2.申请条件。借款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的企事业法人；借款人的经营期限或存续期限原则上不短于贷款期限；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借款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造成；借款人为新设企业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造成。

（六）贵州银行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

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业主方发放的，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改建、改造、购置、盘活等，以保障性租赁住房自身租金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综合考虑借款人其他有效收入还款的贷款。

1.产品特点。期限长，贷款资金可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改建、改造、购置、盘活等

2.申请条件。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二、项目融资申报和审批流程

项目资产类授信业务流程分为 3 个环节，即：调查环节、评审环节和审批环节。

三、项目融资所需资料清单

（一）借款人基础材料

- 1.需要提供经相关职能部门年审的证照；
- 2.连续三年及最近一期（或三个月以内）财务报告及主要科目附注。

（二）项目类贷款其他资料

- 1.项目批准文件，包括立项、土地、环保、安全（如须）等方面的批文；

2.项目四证（即不动产权证（土地）、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有）；

3.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包括配套流动资金）筹措方案及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4.项目已投入清单及大额支付凭证（复印件）；

5.项目配套条件落实的证明文件，包括设备购置合同或意向、原辅材料来源、水电气、土地征用、运输条件等落实证明（如涉及）；

6.项目建设进度及营运计划；

7.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图、项目用地红线图。

四、咨询方式

刘纤芸 13984455509

贵阳银行

一、产品介绍

（一）流动资金贷款

1.产品简介。流动资金贷款是指贷款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2.适用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使用条件和要求。（1）借款人依法设立，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2）借款用途明确、合法、资金需求合理；（3）客户资产负债情况符合本行有关规定，企业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营正常；（4）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5）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协议、合同（包括：产品购销合同、原材料供给合同等）；（6）本行原则上接受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方式主要包括财产抵押、动产或权利质押、第三方保证。

（二）固定资产贷款

1.产品简介。固定资产贷款是指借款人申请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贷款。固定资产项目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其他固定资产项目。

2.适用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借款用途符合本行业务范围，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3.使用条件和要求。（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准入和本行的信贷政策；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2）国家规定实行核准制的已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实行备案制项目的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实行审批制的已批准立项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调整等资料和主要文件；（3）需用地的取得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相关手续；取得项目环境评估和节能评估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4）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项目资本金落实证明；（5）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三）企业资产证券化

1.产品特点。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优化企业财务指标；为融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是企业直接融资方式之一；实现融资企业主体信用向资产信用的转换，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融资资金用途灵活，既可以用于项目建设，也可补充流动资金，还可以偿还存量债务等。

2.产品期限。针对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原则上不超过5年，其中：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或者交通运输、能源、水利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可以适当延长。

3.投资方式。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向投资者发行，本质上也是一种债权融资工具，对于投资者而言是债券投资。

4.对应的投资领域

（1）收费权类

1.基础设施收费收益权。企业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运营基础设施、提供公共事业产品或服务，并依据有关规定或合同享有的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如市政设施（包括水、气、电、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交通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公共服务（如教育、健康养老等）。

2.经营资产收费权。包括景点门票、酒店的收入等。

（2）债权类

1.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及其他权利（如有）。

2.供应链、应收账款。以工商企业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有两种来源：一种是企业作为债权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后获得的付款请求权。另一种是核心企业作为债务方，因上游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对其或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后产生的应付款。

（3）不动产类

1.REITs。项目公司股权、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等可对应不动产物业权属的相关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底层现金流主要来源是标的物业出租的租金收入。

2.CMBS。常见基础资产类型主要包括信托受益权、（关联）债权等形式，底层资产以单个或多个包括商场、写字楼、酒店、会议中心等商业物业的未来租金等收入作为现金流来源。

（四）项目收益票据

1.产品特点。项目收益票据是指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且以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为主要偿债来源的债务融资工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市政、交通、公用事业、教育、医疗等与城镇化建设相关的、能产生持续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的项目。

2.产品期限。可涵盖项目建设、运营与收益整个生命周期。

3.投资方式。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属于债券。

4.对应的投资领域。专项用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的约定项目，如市政、交通、公用事业、教育、医疗等与城镇化建设相关的、能产生持续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的项目。

二、申贷流程及相关要求

（一）申贷审批流程

1.业务受理阶段。分支行信贷人员接到客户贷款申请后，首先对借款人主体资格、借款人条件等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贷前调查阶段。分支行信贷人员在确认业务受理后进行贷前调查，初步审核申请资料的齐全、合规、真实性，实地调查企业及项目情况，核实验证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3.贷时审查阶段。分支行信贷人员根据我行转授权相关规定，将所有资料交由分支行或总行授信评审部审查人员，参照《贵阳银行贷时审查操作规程》进行审查；

4.贷时审批阶段。审查人员根据我行授权文件相关规定，参照《贵阳银行贷时审批操作规程》，按本行授权逐级进行审批。

5.开立账户与签订合同阶段。贷款审批通过后，由分支行为

借款人开立贷款专户，专项用于该项目贷款的发放、支付和归还，同时与借款人签订相关合同，并办理担保、保险等相关手续。

6.贷款发放与支付阶段。在借款人基本资料和贷款合同、担保类文件、项目类文件、提款申请资料已经完备后，由借款人提供相关资料，并经分支行贷款支用审核岗或总行信贷投资管理部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审核通过后方可放款。

（二）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 1.借款人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 2.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 3.借款人的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 4.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 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和本行的信贷政策；
- 6.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 7.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 8.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 9.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办理时限

根据贵阳银行信贷业务办理流程安排，从客户申请贷款至信贷资金发放到客户账户内的各个阶段时限安排如下：

业务受理阶段与贷前调查阶段：2-10 个工作日；

贷时审查阶段与贷时审批阶段：资料齐全情况下 2-5 个工作

日；

开立账户与签订合同阶段：2-7 个工作日；

贷款发放与支付阶段：1-2 个工作日；

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总体时限控制在 7-25 个工作日内。

（四）办理权限

根据“关于调整《贵阳银行 2019 年版转授权》的通知”要求，办理权限如下：

分支行负责 5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贷款审批；总行负责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贷款审批。

（五）限制性条件和负面清单

1.环保不达标，土地、税收、进出口贸易政策等被列入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行业企业；

2.根据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产业信息，已经或将要列入淘汰目录的，如“两高一剩”行业企业。

三、申贷资料

（一）借款人资料

1.营业执照、工商查询、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如有）、工商查询资料；

2.涉及特定行业的是否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如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药品的 GMP 等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4.贷款申请、股东会或董事会等内部有权机构同意贷款的有

效决议；

5.股东名册以及自成立以来股权变化情况，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股东构成是否与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一致、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况、实缴出资情况及出资方式；

6.对外投资明细以及简要介绍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如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收入、净利润等）；

7.申请人征信查询委托书；

8.申请人管理人内部任命文件，签字/签章样本；

9.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0.历年投资同类型项目经营情况（新建项目暂不考虑）；

11.现阶段在建项目情况；

12.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期（三个月以内）财务报表；

13.近三年银行流水及相应的发票、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14.近三年水、电、汽、运费等成本支出资料；

1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证照有效性、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情况、办公地址等；

16.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他行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

17.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征信查询委托书；

18.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历年投资同类型项目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阶段在建同类型项目情况；

19.近三年审计报告、近期（三个月以内）报表及详细附注，银行流水、完税证明、发票等。

（二）项目资料

- 1.立项报告、可研报告；
- 2.选址依据、招商引资政策、原材料供应便利等介绍；
- 3.现场图片，投资完成情况表，监理报告等；
- 4.项目土地证、建设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立项批复、可研报告及可研批复；
- 5.环评相关政策文件、环评审批手续文件等；
- 6.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款凭证；
- 7.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及构成，如自筹资金、资本金比例、银行借款及其他资金来源及比例；
- 8.已投入资金的凭证，其他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 9.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勘察合同等；
- 10.招投标文件（文件对承建单位的要求）、中标文件、签署的相应合同，拥有的资质文件。

（三）偿债能力评价资料

- 1.生产产品市场介绍，包括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集中度、市场供需情况、行业周期、产业链情况、行业进入壁垒等；
- 2.介绍项目产品设计的具体方案，包括生产线设计、产能设计、达产年限，产品工艺技术执行标准、具体工艺流程（从原材料到产成品需要经过的具体步骤），原材料需求等；
- 3.项目市场定位介绍。项目主要消费群体、项目定位整体评价；
- 4.经营模式介绍。原材料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以产定销模式）、销售模式（自营或代工）；
- 5.项目核心竞争优势描述。

四、咨询方式

张清耀 18785351100